

《社會研究法概要》

試題評析

本年度試題難易適中，反映了長期的普考趨勢：重視量化研究，而將較複雜的質化研究留在高考當中。依命題配分來看，量化研究占75%，社會統計占25%，由此可知，社會統計部份是多麼輸不起的一環，但竟有不少社會行政考生不知道自己缺了社會統計的訓練！張海平老師本年度的教學命中率仍是一如往常的100%，歡迎到班查證！

一、研究倫理涉及那些議題？這些議題在臺灣社會的適用性如何？(25分)

答：

(一)有關研究對象之倫理議題

1.生理傷害、心理傷害和觸法風險

(1)生理傷害：如果研究會引發壓力，並預期受試者或助理有受傷或是遭到攻擊的風險時，必須篩選掉高危險性的受試者(如心臟病、精神耗弱等病患)。研究者對於因參與研究而造成的傷害要負起道德上和法律上的責任，如果當他已經不能確保參與者的人身安全時，就必須立刻終止計劃。

(2)心理傷害：研究者可能使人置身於有壓力的、窘迫的、感到焦慮的、不愉快的情境中，造成心理虐待、壓力或失去自尊。

(3)法律傷害：負責任的研究者會保護受試者免於增加被捕的風險。如果參與研究會增加此種風險，受試者就不再信任研究者，也不願意參與未來的研究。

(4)其它對受試者的傷害：研究可能對他們的事業或收入產生負面影響，例如，研究者執行一項受雇員工的調查，結論是管理人員的表現不佳，這很可能使這位管理人員失去工作。

2.欺騙：只有在基於特定方法論的目的下，欺騙才被允許，儘管如此，其應用也不能超越所需的最低程度。運用欺騙的研究者應該取得「知會後的同意」，絕不謊報風險性，而且必須對受試者進行「事後告知」。

3.知會後的同意

(1)研究目的和程序的簡介，還包括預期的研究時間。

(2)對參與研究可能附帶的風險和不適之說明。

(3)對記錄的匿名性與保密性的承諾。

(4)交代研究者的身份，以及哪裏可以取得關於受試者權力的相關資訊、或是有問題要到哪裏問。

(5)是否參與完全出於自願並且隨時可以退出而不必受罰的說明。

(6)可能使用之替代程序的說明。

(7)提供給受試者相關報酬和補償，以及受試者人數的說明。

(8)可以要求提供研究發現摘要的承諾。

4.特殊族群與新的不平等

(1)特殊族群與脅迫：部分受試者的母群或團體無法給予真正的、發自內心的知會後的同意。他們可能缺乏基本能力或是半推半就。學生、囚犯、員工、軍人、遊民、支領補助者，小孩、或是心智遲緩者都可能同意參與研究。

(2)製造新的不平等：若採用實驗設計，對於控制組的成員來說，很可能被拒絕，讓其參與可從中獲得服務或好處的研究計劃。

5.隱私、匿名和保密

(1)隱私：調查研究者以一種能夠透視個人私密的方式來探究信念、背景、與行為時，他們就侵入了個人隱私。實驗研究者有時使用雙面鏡或隱藏式麥克風來監視受試者；即使受試者已被告知正在接受研究，他們依舊對實驗者所要觀察的項目一無所知。實地研究者可能會觀察他人行為中極為私密的部分或竊聽對話。

(2)匿名(Anonymity)：在蒐集資料之後，研究者以不洩漏受試者身份來保護其隱私。方法有二：作法都是把個人的身份及其回應分開存放：匿名與保密。其中，匿名是指受試者參與研究時使用假名或不留下姓名。第一，若是調查研究與實驗研究，會儘速銷毀受試者姓名與地址，而代以編號；第二，若是田

野研究，只能留下報導人的必要社會背景，但留下假名；第三，若是歷史研究或文件研究，且原始資料並非公開資料時，必須取得文件所有人的書面同意，才可使用特定姓名。

- (3)保密性(Confidentiality)：匿名使特定個人的身份免於被知道，保密則指資料上雖有附上姓名，但研究者是秘密持有或絕不公開。資料公布的方式不能讓人可以將特定個人和答案聯想在一起，而是以集體形式公布呈現(如百分比、平均數等)。雖然匿名和保密經常搭配出現，但研究者可能只做到匿名但不保密，或是剛好相反。

(二)有關研究贊助者的倫理議題

- 1.告密：成為告密者(whistle-blower)是吃力不討好且危險的事，這會涉及三方面：知悉贊助者提出的要求違反倫理、聯繫外在的機構或媒體、申訴組織所聘用的上級督導。有一種抵擋贊助者壓力的方式就是參與專業組織、持續接觸贊助組織之外的研究者、並堅守最佳的研究作法。
- 2.索求特定的研究結論：如果要做研究的前提是必須得到某種特定的結論，重視倫理的研究者會拒絕參與。所有研究都該在對結論保持開放的前提下進行。
- 3.研究進行方式的限制：限制的爭議在「簽約研究」(contract research)上屢見不鮮，研究者總會在降價取得合約和漲價符合品質之間產生兩難。若是經費下降已嚴重危及研究品質之時，正直的研究者應拒絕接受簽約。
- 4.隱瞞研究發現：在受贊助的研究中，研究者可以在研究開始之前協商發表研究的條件，並將協商結果立下契約。在未獲保證以前貿然進行研究實屬不智。
- 5.藏匿真正的贊助者：雖然是否應該向受試者透露研究贊助者依然沒有共識，但研究者要在贊助者的保密要求和受試者的合作意願之間取得平衡。

(三)研究在政治上的倫理議題

- 1.對研究的直接限制：首先，是控制資料或受試者的守門人；其次，是對官方統計如何蒐集的控制；再者，有些不屬於科學社群的人會因不同的社會或政治價值來抨擊社會研究。
- 2.透過控制研究經費的間接限制：很多社會研究者所指出的議題都直接承載著社會的信仰、價值、與政治。在這些議題上，政治團體的優先研究順序迥異於科學社群的優先順序。科學社群的理想，本是自身有某種程度的自由去定義什麼該被研究，但如果政治團體涉入較少或是未進行遊說的問題則所得到的經費將極為有限。

觀乎台灣的社會研究，絕大多數仰賴行政院國科會委託、中研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執行、行政院主計處負責，可說都是由國家單位所主導。因此，在政治層面的倫理議題上，特別需要反思研究的旨趣是否偏重於政府對民間的控制；在贊助者的倫理議題上，則需提防研究的結果報導是否特別偏重於官方觀點；在研究對象的倫理議題上，則需檢討不得對弱勢團體造成壓迫，例如，中研院的社會變遷基本調查，長年未將部落原住民納入調查對象，單純以研究成本為考慮是否具有正當性，頗有值得再議的空間。

【高分閱讀】張海平編著《高點社會研究法講義》，〈第二回〉，p. 110-112。

二、面訪過程中，訪員扮演極重要的角色，請說明訪員的事前訓練，並說明訪員可能造成的偏誤。(25分)

答：

在調查研究法(Survey Research)當中，訪談調查(Interview Survey)是問卷品質最高、蒐集過程最嚴謹的資料蒐集方法。其主要的優勢條件，就是以訓練有素的面訪員(face-to-face interviewer)親自面對受訪員進行訪問與記錄。其訪員訓練過程，與缺乏訓練之下的訪員偏誤，分別討論如下：

(一)訪員訓練(Neuman)

- 1.課程及閱讀。
- 2.觀察專家訪談過程。
- 3.實地模擬訪談並加以記錄。
- 4.接受評鑑。
- 5.角色扮演。

(二)訪員偏誤(interviewer bias；interviewer effect)

- 1.受訪者因遺忘、羞怯、誤解或因他人出現而說謊。

- 2.訪員不留意之下的錯誤：訪問了錯誤的受訪者、念錯問題、略過問題、讀問題的順序錯誤、答案記錄錯誤、誤解受訪者。
- 3.訪員有意破壞：故意改變、省略、重組答案、或選另一個受訪者。
- 4.訪員因為受訪者的各種特徵而對受訪者的答案有所預期，所造成的影響。
- 5.訪員欲進一步探問但失敗。
- 6.由於訪員本身的外貌、音調、態度、對回答的反應、或是在訪談程序以外的評論等，對答案的影響。

因此，若欲將訪談偏誤降到最低，務必要進行周延的訪員訓練，並且採用標準化訪談技巧。所謂標準化訪談技巧，主要用意是降低來自訪員對問卷品質所造成的誤差。此法最主要的功效，在於減少拒答、漏答、模糊回答與錯誤回答，使訪談調查的品質獲得保證。

【高分閱讀】

張海平編著，《高點社會研究法講義》〈第一回〉p. 106-107。

三、何謂「滾雪球抽樣」？請舉例說明其操作程序與使用時機。(25分)

答：

所謂滾雪球抽樣(Snowball Sampling)，是運用在對某一特殊人口中，只熟知某一部份人時，從已知的人數中去蒐集資料，並請他們介紹其週遭朋友或其他可能適合接受訪問的案主。因此，樣本是從少數中累積循環，一直到受試者全部調查完畢，或樣本數已達到研究的要求為止。

(一)滾雪球抽樣的步驟

不論雪球選樣是機率的或非機率的，都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認證並訪問一些具有所需特性的人。這些人用來告知，並證明其他的人合適包含在樣本裏。第二階段包括會晤這些人，接下來換更多可能於第三階段被晤談的人們，以此類推。假使希望雪球選樣是機率的，在各個階段就要隨機地選樣。如果非機率樣本就可以，則在各個階段使用像配額選樣之類的方法。

(二)滾雪球抽樣的技巧

線民人選多少都合乎團體的特性，否則，他們的觀察和意見也許會誤導你。由於線民願意和外來的調查者合作，幾乎可以證明他們在團體中多少是比較邊緣或異類的。有些時候這個情況顯而易見，然而有些時候你只有在研究過程中，才能發現他們的邊緣性格。線民的邊緣性不僅會對你的觀點造成偏誤，而且也會限制了他自己或是你接近整個社群。

Heckathorn(1997)修改滾雪球抽樣，創立受訪者驅動抽樣(respondent-driven sampling)，加上雙重報酬系統(dual reward system)：研究者給予完成訪問的樣本物質報酬，若他們再找到新的受訪者，另外附加物質報酬。

【高分閱讀】

張海平編著《高點社會研究法講義》，〈第一回〉p. 49-50。

四、某教授收集1000個受訪者資料後發現，65歲以下的受訪者平均的快樂程度從1960到1980年間呈現下跌趨勢，而65歲及65歲以上之受訪者，從1960到1980年間平均快樂程度呈現上升趨勢。請問在這個研究中的自變項是什麼？依變項是什麼？從樣本資料中，可以獲得什麼研究發現？(25分)

答：

條件分析(conditional analysis)又稱作標明模型(specification model)，所探討的是：在不同情況下，自變項與依變項的關係是否有所不同？在此種分析當中，第三變項被稱作條件變項(conditional variable)或調節變項(moderator variable)，分析的目的就是要探討不同的條件變項分數或屬性之上，兩變項之間的相關程度是否會有不同的變化。這也就是要求分析：在加入了第三變項之後，兩個變項在不同的條件變項分數或屬性上會有不同的相關表現。這種情況，即是為人熟知的「交互作用關係」(Interaction Relation)。

分析題中之實例可知：

(一)自變項：時間(含：1960~1980)。

(二)依變項：快樂程度(含：低、高)。

(三)條件變項：年齡(含：65歲以下、65歲以上)。

(四)研究發現：時間對快樂程度的影響，會因年齡不同而異。此種現象，屬於道地的交互作用(interaction)。

若欲進一步以統計分析來檢驗以上三者的關係，可採用迴歸分析(Regression Analysis)。首先可將年齡製作成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令65歲以下為0、65歲以上為1；其次，將編碼後的年齡，乘上時間之後成為新變項，納入迴歸方程式中；第三，若是發現，年齡X時間的迴歸係數頗高、已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令 $\alpha=.05$)，便可宣稱，三變項呈現交互作用的假設獲得了支持。

【高分閱讀】

張海平編著，《高點社會統計學講義》，〈第二回〉p. 79-80；p83。